

淮南市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公安局网站下载（<https://gaj.huainan.gov.cn/>）。如有疑问，请与淮南市公安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和悦街与洛河大道交叉口，邮编：232000，电话：0554-6611045）。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淮南市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根据《淮南市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及《淮南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的工作部署，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深化警务信息全面公开。以户政服务、治安管理、交通安全、为企业服务及电信诈骗防范等工作为公开重点，多角度、多层次公开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工作战果成效，及

时准确传达公安利民惠企导向，拓宽解读渠道，多元化、多角度公开解读上级、本级政策及文件。今年以来，淮南市公安局主动发布政务公开类信息共计 502 条、网站警务动态信息 162 条、政务新媒体信息 5947 条；二是持续强化政策解读。认真落实“谁起草、谁解读”制度，严格执行政策草案同解读方案同步起草、同步研究、同步发布制度。本年度，我局发布政策解读信息共计 2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市公安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2024 年，我局通过网页申请 30 件，信函申请 1 件，共收到依申请 31 件。本年度办理 30 件，其中予以公开 4 件，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不予公开 1 件，因本机构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 18 件，其他 7 件，结转下一年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坚决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要求，坚持公开与保密相结合，坚决落实《淮南市公安局公安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制度》，明确“三审”责任，规范“三审”流程，严肃“三审”纪律；全面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敏感事项；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集中公开工作，经清理，2024 年我局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22 件，无修改类、废止和失效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我局根据省公安厅

和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和公众期盼，进一步维护好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营造公开、透明的信息环境。二是指定专人负责部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新媒体运行管理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内容，及时回应各类群众诉求等，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五）监督保障情况。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制定《淮南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召开政务公开成员单位培训会，扎实推进任务落地落细；积极参加全市依申请公开专题业务培训会、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座谈交流暨业务培训会等，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细处。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939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85909		
行政强制	937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628.9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0	0	0	0	0	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8	0	0	0	0	0	1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7	0	0	0	0	0	7
	(七) 总计		30	0	0	0	0	0	3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日常工作中还有不少短板，如：由于公安工作性质原因，多数规范性文件、应急预案等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能够进行公开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少；信息发布还不够规范，个别信息更新公开不够及时，个别公开内容存在错敏字等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一是围绕群众关切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除了做好传统的公开工作，充分发挥公安新媒体作用，围绕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政策发布、重点工作成效，及时策划开展宣传解读，提高群众对公安便民利企举措的知晓度。二是围绕能力提升抓好队伍培训。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学习，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突出工作重点，严格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围绕群众需求，聚焦重点领域，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

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